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中央财政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

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精神，为做好我区种畜禽生产性能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纳入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种公猪站，承担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补助标准原则上为209元/头。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承担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按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测定，补助标准原则上为4466元/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承担本地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补助标准原则上为62元/头，后裔测定联盟成员单位中的种公牛站承担本站乳用种公牛后裔测定工作，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80个后代，补助标准原则上为10666元/头。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承担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按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测定，补助标准原则上为1325元/头，具有后裔测定工作基础、肉用种公牛存栏量较多的种公牛站承担本站肉用种公牛后裔测定工作，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20个后代，补助标准原则上为44666元/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承担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个场测定量不少于1500只，补助标准原则上为353元/只。

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用于支持我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目前我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有国家级内蒙古绒山羊（二狼山型）保种场、国家级内蒙古绒山羊（阿尔巴斯型）保种场、国家级内蒙古绒山羊（阿拉善型）保种场、国家级内蒙古绒山羊（阿拉善型）保护区、国家级乌珠穆沁羊保种场、国家级蒙古马保护区、国家级阿拉善双峰驼保种场、国家级阿拉善双峰驼保护区、国家级蒙古牛保种场、国家级苏尼特羊保种场和国家级敖鲁古雅驯鹿。

三、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

各盟市农牧部门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检查验收，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报送总结。重点要对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完成情况、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自治区农牧厅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项目实施、任务完成及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重要依据。